

附件

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管理，提高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监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检测机构，是指具有相应的检验检测资质和技术能力，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考核认定，承担绿色食品检验检测工作任务的检测机构。

第三条 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定点检测机构资质：

- (一) 为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
- (二) 为绿色食品证后监管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
- (三) 为绿色食品标志许可仲裁检测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
- (四) 参与绿色食品标准制修订、绿色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等工作的。

第四条 定点检测机构认定应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委托”的原则，以满足各地发展需要为前提，兼顾绿色食品发展规模和产品分布等实际情况。

第五条 中心负责定点检测机构的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所属

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定点检测机构的推荐和相关业务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定点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绿色食品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出具真实、客观、准确的检验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申请定点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检测机构建立、认证的规定，依法取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从事农产品检测的机构需依法取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二）除渔业水质海水项目，获得资质认定的产地环境检测项目参数应覆盖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参数，检测方法与产地环境标准指定检测方法一致；

（三）获得资质认定的产品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至少覆盖 70% 以上绿色食品产品标准（需覆盖相关标准的全部参数）；

（四）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实验室使用面积至少达到 3000 平方米；

（五）具备从事检测工作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仪器设备原值超过 3000 万元；

（六）从事绿色食品检测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至少 25 人以上，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

（七）具备保证检测工作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并有效运行；

(八) 实验室有效运行2年以上；从事食品、农产品、产地环境检验检测工作2年以上；

(九) 抽样、检测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绿色食品基本制度、法规和技术标准等；

(十) 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向省级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申请材料：

(一) 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委托申请书；

(二) 机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提供上级法人单位资格证书及法人授权证明文件；

(三)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

(四)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近两年参加能力验证结果证明材料、实验室间比对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原值；

(七) 检测收费价目表；

(八) 省级工作机构推荐函；

(九) 需要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第九条 省级工作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提出书面推荐意见；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第十条 中心收到省级工作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符合要求的，中心组织专家组对检测机构进行现

场考核；不符合要求的，中心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一条 现场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情况、检测仪器设备、设施条件、检测能力和绿色食品岗位练兵等进行现场评审；

（二）选择具有典型代表性、能反映技术水平的绿色食品和产地环境所涉及的关键检验项目，进行盲样考核；

（三）负责绿色食品检测的主要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参加绿色食品基本制度、技术标准等相关基本知识的笔试。

第十二条 现场考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为合格：现场评审合格，盲样考核合格，参加笔试人员平均 90 分及以上（百分制）。

第十三条 中心根据现场考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为定点检测机构的决定。同意批准的，中心与申请人签订定点检测机构委托合同，并印发通知予以公告；不同意批准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四条 定点检测机构委托合同有效期六年。合同期满，愿意继续保持定点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经省级工作机构向中心提出书面续展申请，并提交第八条第一至第四款所列材料和近三年检测工作总结。

中心对续展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考核。准予续展的，中心与申请人续签定点检测机构委托合同；不予续展的，中心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点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心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一)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二) 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等发生变更的;
- (三) 资质认定、农产品检测机构考核及食品检验机构授权的检验检测项目被取消的。
- (四)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况。

中心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考核。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中心对定点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监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飞行检查、能力验证等活动。

第十七条 省级工作机构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定点检测机构抽样、样品处理、检测等工作质量及其工作时限和收费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各检测机构不得利用超低价竞争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检测任务。

第十八条 定点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抽样行为和出具的检验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定点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验室地点、检测类别和检测范围实施检测。新增的分支实验室，依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程序，通过考核后，方可承担检测任务。

第二十条 定点检测机构原则上不可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特殊原因需要分包的，应当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心许可后方可分包。分包单位应为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

第二十一条 定点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中心及省级工作机构工作要求，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交有关数据，为检测委托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定点检测机构应当对绿色食品检测业务合理定价，不应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第二十三条 定点检测机构应当对绿色食品相关的管理制度、检测标准等技术文件，及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等记录文件单独存档。

第二十四条 定点检测机构应当按要求参加中心组织的业务及技术培训，参加中心组织开展的有关监督管理活动，接受省级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定点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向中心上报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等内容的年度报告，以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定点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分析检测数据，及时向中心及所属地省级工作机构通报行业质量安全信息。

第二十七条 跨区域检测的定点检测机构，应加强与相关省级工作机构的沟通，并制定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环节确保样品代表性的措施和实施记录，保证该过程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第二十八条 定点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整改期间暂停绿色食品检测业务资质：

（一）未按照中心有关规定、技术标准进行采样、抽样、样品处理的；

（二）出具数据、结果不准确、失实的；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机构和中心组织的飞行检查、能力验证等不合格的；

- (四) 检测工作超出规定工作时限的；
- (五) 采用非正常手段竞价、无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
- (六)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七)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绿色食品管理文件、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专门管理、保存的；
- (八)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的；
- (九)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中心培训，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 (十) 需整改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定点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撤销其定点检测机构资质，并予以公告：

- (一) 未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等相关资质复审以及被认证机构限期停业整改、取消证书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超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四) 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重复抽样检测的；
- (五)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
- (六) 与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企业或个人等有利益关系，接受

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七) 不积极承担绿色食品检测任务，六年未开展绿色食品相关业务工作的；

(八) 应撤销定点检测机构资质的其他情形。

因第四至第六款原因被撤销资质的定点检测机构，中心将处理结果报送其有关上级主管部门，该机构永久不得再次申请定点检测资质。

第三十条 定点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管理，对绿色食品事业、申请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定点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中心原有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



绿色食品
定点检测机构委托申请书

申请类别： 初次申请 续展申请 变更申请

申请人（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保证执行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 管理规定的声明

检测机构名称已充分了解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管理有关规定，自愿申请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接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对我单位的考核和管理。现郑重声明如下：

1. 保证《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委托申请书》中填写的内容和申请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成分，本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如申请内容发生变化，将及时申请变更。
2. 本单位及其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严格按照绿色食品标准，及时出具客观真实、准确有效的检测数据和报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机构保证对绿色食品检测业务合理定价，不采用非正常手段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非法人单位填此项)

表1 申请人基本情况

检测机构名称						
实验室地址						
法人证书编号			成立时间	年 月		
CMA 证书编号			首次获证时间	年 月		
CATL 证书编号			首次获证时间	年 月		
检测机构主任		座机		手机		
技术负责人		座机		手机		
业务联系人		座机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传真		Email				
网址						
检测机构人数		中级职称 (或同等能力) 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实验室面积		实验室运行时间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仪器设备(台套)				
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近两年平均每年检测收入 (万元)				
从事检测工作经历	类别	从事该项检测工作 累计时间(年)	年均检测报告数 (份)			
	农产品环境					
	种植业农产品					
	畜牧业农产品					
	渔业农产品					
	深加工食品					
检测机构简介 (机构性质、承担 政府任务情况、获得 荣誉等简介)						

填表人：

表2 申请检测资质清单（绿色食品）

类别	是否申请此类别 (申请请划√)	资质证书附表是否包含绿色食品相关标准 (包含请划√)
产地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产地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NY/T 391-2021) (在资质证书附表第____页-第____页)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_____个全参数备案的绿色食品产品标准 (在资质证书附表第____页-第____页)

备注：1.申请绿色食品检测资质填写此表

填表人：

2.资质证书附表如未按绿色食品标准名称及标准号备案全部参数（以标准中各单独参数备案），应提供资质项目对比表（格式见附件）

产地环境质量标准资质项目对比表（样表）

检测机构名称：_____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NY/T 391-2021)	1 空气质量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是否获得资质	在CMA附表中的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B/T 15432	是	附表 1,23 页
		二氧化硫, mg/m ³	HJ 482	是	附表 2,10 页
	
	
	2 农田灌溉水质	pH	GB/T 6920	是	附表 5,24 页
		总汞, mg/L	HJ 597	是	附表 6,11 页
	
	
	3 渔业水质	色、臭、味	GB/T 5750.4	是	附表 2,14 页
		pH	GB/T 6920	是	附表 3,5 页
	
	
	4.
	
	
	

备注：

- 如未按绿色、无公害标准名称及标准号备案全部参数（以标准中各单独参数备案的），请填写此表。
- 资质可以为 CMA 资质或 CATL 资质。

填写日期: _____

填写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产品标准资质项目对比表（样表）

检测机构名称：_____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是否按整 标准备案	项目	检测标准(方 法)名称及编 号(含年号)	CMA 附表中的 页码	备注
1	NY/T 273-2012	绿色食品 啤酒	否	感官	GB/T 4928	附表 1, 23 页	
				酒精度	GB/T 4928	附表 2, 10 页	
				
				
				
				
				
				
				
				
2	
3	
126	NY/T 2988-2016	绿色食品 湘式挤压 糕点	是	—	—	附表 10, 11 页	

备注：

- 1、如未按绿色、无公害标准名称及标准号备案全部参数（以标准中各单独参数备案的），请填写此表。
- 2、资质可以为 CMA 资质或 CATL 资质。

填写日期：_____

填 写 人：_____

联系 方 式：_____